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 66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马扬贾女士（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主席： 马纳洛女士

目录

会议开幕

委员会新成员和连任成员庄严宣誓就职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各项活动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宣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并欢迎委员会成员的出席，特别是其中 11 位新任成员和连任成员。

2. **马扬贾女士**（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表示，2004 年的突发事件，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威胁加剧，使得人们对于联合国的未来及其致力于和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全球工作的根本意义提出了疑问。委员会务必要了解这个时刻的重要性质。人权已经得到法律的承认和国际文书的保障，享有这些人权对于个人、社会和世界的福祉至关重要。但是，仍有很多妇女被剥夺了自身的基本权利，还有一些人则依然在遭受虐待、剥削和暴力。此外，贩卖人口的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让国际社会不得不直面 21 世纪的奴隶制。

3.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认和平、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系，并且承诺携手合作，消除共同的威胁，促进人权和民主。在秘书长就《千年宣言》执行情况提交给第五十九届大会的报告中（A/57/270 和 Corr.1），秘书长指出，世界绝大部分地区正在实现或者接近实现到 2005 年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男女生比例均衡的目标，只有撒哈拉以南非洲、南亚和西亚地区例外。但是，自 1990 年以来，世界各地区的妇女有偿就业率几乎没有改变，而且远远低于所有地区男性的这一比率，只有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和东亚是例外。在大多数地区的国家议会中，妇女比例依然严重不足。只有北欧国家的女议员比例达到了 40%。在北非、西亚、南亚和大洋洲，女议员的比例还不足 10%。

4. 在委员会的工作中也可以看出上述多种趋势，这使得委员会在同缔约国对话的过程中常常对于妇女参与决策的程度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很多国家所取得的越来越多的教育成就显然没有转化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成就。将在第六十届会议开始举行

时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将是审查这方面进展的一个机会。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妇女面临的另一项重大的“千年发展目标”，有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沦为这种传染病的受害者。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年轻人当中有 76% 是女性，这个数字令人触目惊心。应该指出的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同她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易感染性有关，一个时期以来，委员会一直关注这个问题。

5. 她希望强调法治对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重要性。法治的第一要义是没有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人人都有权受到法律的保护。仅仅有这样一个概念还是不够的。法律必须落到实处，渗透进人们的生活结构。拥护妇女平等的人坚决依靠法律的力量和法律保护来消除歧视，克服不利因素。在这个问题上，《公约》始终是推动许多国家实施宪法和立法改革的催化剂。执行《公约》十分有助于加强法治和营造妇女权利不容侵犯的氛围。

6. 法律上规定的妇女平等，尽管就其本质而言还不够充分，但却是切实履行性别平等原则的先决条件。委员会关注的不仅仅是各缔约国的歧视性法律，还有其影响可以导致歧视性待遇的法律，并且特别关注妇女无法求助于司法介入的现象。《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可以作为替妇女平冤昭雪的一种国际工具，这种工具日益被视为司法介入和充分提供法律保护的整体组成部分。

7. **Hanna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表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多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决议。但是，对于委员会提出的延长会议时间的要求，大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可以考虑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重申此项要求，供大会审议。将于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已经就交互式活动以及小组的数量和具体内容达成了共识，其中一个小组将负责处理《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协同作用。

8. 此外，同一个小组还将审议各国在制定法律、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以更加系统、协调和综合的方式利用上述两份文书来推动性别平等的进一步可能性。不仅如此，各方还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成果可以对将于 2005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有所帮助，此次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全面审查《千年宣言》提出的所有各项承诺的落实进展情况。

9. 提高妇女地位司开展了多项技术援助活动，旨在加强各国政府执行《公约》的能力，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同东帝汶政府官员就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了讨论，并向塞拉利昂派出了磋商代表团。2004 年 11 月，提高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在摩洛哥举办了一届圆桌会议；在会上，各国人权机构和促进妇女进步的国家机构共聚一堂，共同探讨团结协作和制定共同战略来促进性别平等的可能性。

10.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根据委员会刚刚完成审议或即将审议的国别报告，为该国议员举办为期一天的简报会。自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以来，密克罗尼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成为《公约》的缔约国，缔约国总数由此达到 179 个。此外，有 7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另有 45 个缔约国批准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委员会新成员和连任成员庄严宣誓就职

11. Arocha-Dominguez 女士、Dairiam 女士、Gaspard 女士、Maiolo 女士、Pimentel 女士、Schöpp-Schilling 女士、Shin 女士、Simms 女士、Tan 女士、Tavares da Silva 女士和邹晓巧女士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则进行了庄严宣誓就职。

12. 上午 10 时 30 分会议暂停，11 时 45 分复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及第 17 条规则，临时主席请大家提名主席团主席。

14. Khan 女士代表亚洲国家发言，提名 Manalo 女士担任主席一职。

15. Manalo 女士经鼓掌通过当选为主席。

16. Manalo 女士担任主席。

17. 主席感谢委员会对她的信任，并恳请委员会成员继续选三名副主席，其任期为 2 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18. Simms 女士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提名 Pimentel 女士担任副主席一职。

19. Garr 女士代表非洲国家发言，提名 Belmihoub-Zerdani 女士担任副主席一职。

20. Tavares da Silva 女士代表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发言，请求推后这些国家的提名，因为候选人尚未到达纽约。

21. Pimentel 女士和 Belmihoub-Zerdani 女士通过口头表决的方式当选为副主席，第三名副主席的选举被推后。

22. 主席邀请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员一职的候选人。

23. Popescu 女士代表东欧国家发言，提名 Šimonović 女士担任报告员一职。

24. Šimonović 女士经鼓掌通过当选为报告员。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5/I/1)

25.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CEDAW/C/2005/I/1) 通过。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各项活动的报告

26. Popescu 女士代表 Açar 女士宣读了报告，后者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在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之后不久，即将离任的主席向秘书长简要汇报了本届会议的结果，重点是以下四个方面：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在对墨西哥华雷斯地区妇女被害和失踪问题进行首次调查

的过程中，墨西哥提供的合作)；规划举行的《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委员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做出的持续努力（特别是延长会议时间的要求）；以及条约机构改革进程。秘书长对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报告过程表示了支持，并指出了墨西哥给予合作的重要意义。她于 8 月向墨西哥常驻代表团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做出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开展调查的决定及其后续工作。

27. 10 月，她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9/38)，着重强调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18 条开展的工作、关于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建议 25 的通过情况、以及委员会对于伊拉克战后妇女人权状况的持续关注。此外，她还报告了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的行动，委员会针对 B.J.女士指控德国的第 1/2003 号来函做出的第一项决定以及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完成的首次调查活动，都是属于上述活动的实际运作。此外，她还提请大会注意《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并鼓励成员国利用这个时机，加强《公约》的执行并推动《公约》得到普遍批准。《公约》缔约国现在已经达到 179 个，这个成绩可喜可贺，但有 12 个成员国仍在考虑是否加入《公约》的问题。

28. 此外，她还强调了委员会改进工作方法的持续努力，特别是通过 Flinterman 先生在荷兰人权学会主办的非正式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此次会议得到了荷兰政府的财政支持。她还指出，委员会希望在不损害同报告国开展建设性对话的实用性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效率。在这个问题上，她强调委员会所面临的各种限制因素，以及委员会要求在 2005 至 2006 年间延长会议时间及在 2007 年之前召开的三次年度会议制定长期解决方案的理由。她向大会保证，委员会充分认识到此项建议和当前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讨论所涉及到的经费问题，她呼吁各成员国批准委员会的要求。大会对此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她敦促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再次提及这个问题时。

29. 10 月，她主持了纪念《公约》获得通过二十五周年圆桌讨论，来自联合国和公民社会的高层官员出席了会议。此外，她还参加了提高妇女地位司为支持塞拉利昂政府执行《公约》而组建的一个技术合作代表团。组建该代表团是提高塞拉利昂政府执行《公约》能力的第一阶段工作，专家的建议将为进一步的技术援助活动奠定基础。

30. 关于其本职工作以内的各项活动，她在 12 月分别出席了在都柏林召开的第六届年度人权论坛以及瑞典政府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关于针对妇女的宗法暴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在第二个会议上，她强调有必要在妇女当中就消除暴力问题加强协作，并将《公约》作为这些行动的基础。虽然《公约》和委员会在妇女人权界享有极高的声望，但还是有必要强调《公约》的实质和法律约束力。

31. 她还出席了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北京行动纲要》十年审查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筹备会议，并且主持了其中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机构体制会议。主席报告的结论部分不仅重申了对于《北京行动纲要》的坚定承诺，还强调了北京进程和《公约》之间的密切联系。因此，她建议在 2005 年 3 月召开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期间，委员会应该考虑将自身的工作同即将开始的《北京行动纲要》审查工作结合起来。最后一点，她强调委员会务必保持其示范能力和完整性，以便继续有效地推动并保护妇女的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应当取得明显的成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32. Brautigam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主任）针对《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说明，已有三个联合国专门机构应邀就其各自行动领域内的《公约》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其文件编号分别为 CEDAW/C/2005/I/3/Add.1、3 和 4。在当天上午晚些时候，委员会还将同有意提供如下—

些信息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举行会晤：关于本届会议正在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的信息，以及这些机构本身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致力于宣传《公约》规定的工作。

33.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她提请大家注意 CEDAW/C/2005/I/4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这份报告总结了人权机制近年来的发展，其中包括条约机构、政府间机构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长旨在支持《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活动。此外，报告还指出，委员会在上一届会议上同意继续讨论关于扩大核心文件和条约专题报告的指导方针草案的提案。三位专家起草了一份说明，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

34. 她提请大家注意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的报告（CEDAW/C/2005/I/2），其中包括一份截止到 2004 年 11 月逾期未交的报告以及已经递交、但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清单，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以及莫桑比克的报告已经纳入这份清单。本届会议后共有 47 份报告有待审议。有 28 个缔约国在 2004 年提交了报告。最后，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附件三（CEDAW/C/ 2005/I/4）载有委员会就《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之际发表的声明。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